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
(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
级硅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
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9）号

建设单位：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蒋平



填表人: 朱研琪

建设单位: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江苏武进经发区长汀路
300-18号(原锦华路258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级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期：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全厂：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隆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隆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3号)，2024 年 10 月 28 日)；</p> <p>11、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建设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经营范围包括硅酸锆、锆英粉、超细粉末的研发；硅酸锆、锆英粉的研磨加工；锆英砂的销售；金红石、蓝晶石等矿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石英石、石英粉、硅微粉的研发、研磨加工及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锆和锆英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核[2016]4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已停产，今后也不再生产。2020 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74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微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3 号）；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登记，2022 年 7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060195639T001Y；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以上两个项目正常稳定生产中。

2024 年 6 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4411.8 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生产线 2 条（包括球磨机、分级机、除铁器、原料磁选机、减速机、振动筛、原料仓、包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共计 59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3 号）。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2025 年 1 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

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	9000 吨	2400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7 人，投资 1200 万元利用原租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4411.8 平方米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生产能力	本次为分期验收，全厂定员 25 人，投资 600 万元在原租用的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4411.8 平方米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项目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	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项目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两条产线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分别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条产线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设备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拆除原有室内一般固废堆场，挪至车间西北侧，主要储存一般固废，面积 10m ² 。	拆除原有室内一般固废堆场，挪至车间西北侧，主要储存一般固废，面积 10m ² 。	无
	危险固废	拆除原有室内危废库房，挪至车间西北侧，主要储存危险固废，面积 10m ² 。	拆除原有室内危废库房，挪至车间西北侧，主要储存危险固废，面积 10m ² 。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	已建部分使用量	未建部分使用量
1	玻片	片状，600kg/袋，主要成分为 SiO ₂	10000	5000	5000
2	高纯二氧化硅	粒状，50kg/袋，主要成分为 SiO ₂	8000	4000	4000
3	润滑油	液态，209L/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4000L (3.64)	2000L (1.82)	2000L (1.82)
4	氧化铝球	40kg/袋；规格：压制Φ20mm、Φ30mm； 主要成分：Al ₂ O ₃ 92%±1、SiO ₂ ≤6.5%、 Fe ₂ O ₃ ≤0.1%、其他（CaO、MgO、NaO 等）≤1.5%	70	35	35
5	改性剂 (KH560 硅 烷偶联剂)	液态，5kg/桶，主要成分为 3-缩水甘油 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9	4.5	4.5
6	纯水	纯水，25kg/桶	4.6	2.3	2.3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数量	已建部分实际数量	未建部分数量
生产设备	原料仓	方仓容积 6m ³	2	1	1
	料位计	阻旋式	8	4	4
	原料皮带秤	TD5020	2	1	1
	磨机负荷控制器	KB6525	2	1	1
	超细分级机	AHS1400；分级 D50=5.0 微米石英粉， 配套电动机 2 台	2	1	1
	锁风回转下料阀	HCD-HX-18/24-DN340	2	1	1
	球磨机	MB2445 轴承磨配套电 动机 YPT355-8-380V	2	1	1
	进出料螺旋筒	/	4	2	2
	减速机	ZD60	2	1	1
	负压吸送料装置	FD20 贴 5mm 陶瓷防护	2	1	1
	拉杆除铁器	F450-2 层常温型磁棒	10	5	5
	成品仓	圆仓容积 6.7m ³	2	1	1
	振动下料斗	GD10PA/Φ600	2	1	1
	双层磁选机	ZXJ650	2	1	1
	振动筛	DN1000	2	1	1
进风过滤器	F100/F90	4	2	2	

包装机	创新 LCS-50, 阀口	4	2	2
储气罐	1m ³	2	2	0
高压脉冲收尘器+25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2	1	1
原料斗收尘器	/	2	1	1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400 m ³ /h	2	1	1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为外购纯水，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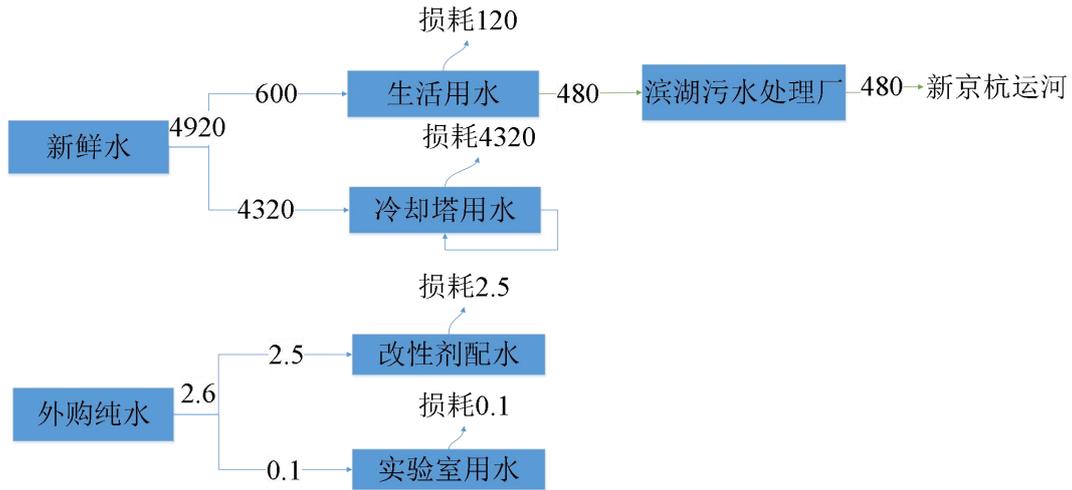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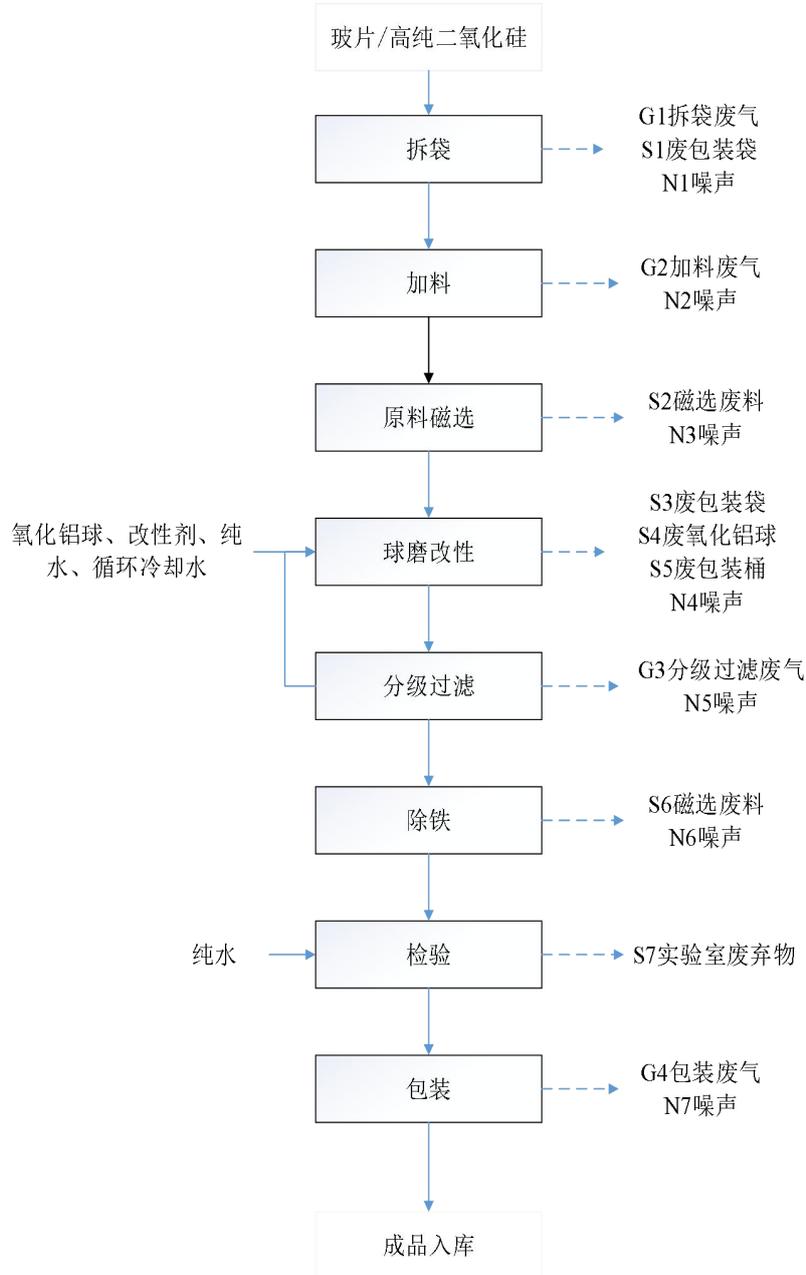


图 2-2 硅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原料、成品堆场均位于一个大的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入料仓后其余工序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因此仅前期拆袋、加料、过滤、包装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拆袋：将外购的原料进入除尘间抽风除尘后拆袋，配有小型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噪声 N1 及拆袋废气 G1，拆袋后产生废包装袋 S1。

加料：原料通过料位计控制，进料斗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到一定高度后（提升高度高于原

料仓高度)，开启进料斗底部的插板阀，原料在重力作用下沿料斗底部输送槽及加料管落入原料仓。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2，加料废气 G2；原料仓顶部设有原料收尘器，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磁选：原料仓中的原料通过原料皮带秤输送，依靠重力经过管路下落，先经过封闭管道双层磁选机磁选出磁性材料，磁选机里的磁棒将物料里的磁性材料吸住，磁棒定期拿出清理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与磁选废料 S2；

球磨改性：磁选后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球磨机进出料螺旋筒中，同时添加硅烷偶联剂、球石；球磨机滚筒滚动带动机内原料和球石旋转，在惯性、离心力和摩擦力作用下，物料附着筒体衬板上被带走，当到一定高度，自身重力大于离心力时便脱离筒体内壁抛射下落或滚下，原料与球石相互碰撞球磨成粉末，硅烷偶联剂覆盖在硅微粉表面，可增加产品的导热性、粘性、扩散性质，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磨碎改性后的物料通过空心轴颈排出至进出料螺旋筒，经负压吸送料装置负压作用下（压缩空气经进风过滤器过滤后送风）经管进入超细分级机。因球磨机为密闭设备，因此球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4；球石为氧化铝球，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包装袋 S3、废氧化铝球 S4；硅烷偶联剂需与纯水配置，配比为 2:1，会产生改性剂废包装桶 S5，球磨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级过滤：超细分级机的分级粒径是圆周速度或分级轮边缘速度和流经分级轮空气的径向速度的函数，故可通过控制分级轮的转速来控制分级粒径。超细分级机（分级 D50=5.0 微米石英粉）自动将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送至分级机底部，经锁风回转下料阀调节后再经磨机负荷控制器回到球磨机加料管，从而再次经球磨机研磨；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则经气动装置作用输送至高压脉冲收尘器（压缩空气经进风过滤器过滤后送风）。高压脉冲收尘器主要分为过滤、清灰及自动控制两部分，物料随气流由过滤器下部锥形部位上端切向进入过滤器，大部分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在重力作用下经振动筛落入成品仓，仅有少量物料随气流沿过滤器外壁自下而上作旋转运动，尾气经高压脉冲收尘器截留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分级过滤工段为密闭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 及排出的分级过滤废气 G3。

除铁：在分级机及球磨机管道接合处均设有拉杆除铁器，分级后的物料经拉杆除铁器除铁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段会产生磁选废料 S6。

检验：设实验室，主要检测产品粒度、粘度、白度及 pH，其中 pH 检测需使用纯水浸

泡稀释后监测，检测后的硅微粉烘干后回收，该工序产生实验室废弃物 S7，纯水外购，无浓水产生。

包装：成品仓内产品经振动下料斗下料经包装机包装，成品仓出口有包装废气（G4）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分级过滤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
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废气介质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设备材质	不锈钢
	滤袋材质	覆膜滤料
	过滤面积	120m ²
	滤袋数量	144 支，单支 600g
	耐负压	18000P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球磨机、分级机、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将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拆除，新建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 10m²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车间西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物；危险固废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等。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但是因改性工序以新带老调整，固体废物按全厂分析，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5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物料包装	固	0.38	0.3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磁选废料		900-001-S17	/	磁选	固	3.8	3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	废气处理	固	16.5385	1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09-S59	/	实验室	固	0.22	0.165	烘干后回用于生产	烘干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旧滤袋		900-099-S59	/	废气处理	固	1.124	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6	氧化铝球		900-099-S59	/	球磨	固	115.2	82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7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900-249-08	机械保养	液	7.28/5a	5.46/5a（以 1.82/a 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废包装桶*		900-249-08	900-249-08	包装	固	0.66	0.5	厂家回收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	0.5	0.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职工生活	固	5.85	5.8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	---	-------------	---	------	---	------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废润滑油桶去向发生变化，主要因为更换周期时间较长，废油桶用于存放废润滑油，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三条产线分批投产，故不会同时更换废润滑油，考虑每年一条产线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1.82t/a计。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已设置1个事故池，容积为170m ³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新增设置1根25m高的3#排气筒，其他依托原有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4年11月05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060195639T001Y。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拆除原有独立改性机，直接于3#产线球磨工序一并改性。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p>主要环境 影响及保 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新增两条产线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分别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 25 人，则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480t/a，均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p>噪声</p>	<p>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p>
	<p>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厂家回收。</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电子级硅材料项目生产，总投资 12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263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建设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次建设的 3#产线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leq 480(+134.4)$,化学需氧量$\leq 0.168(+0.047)$,氨氮$\leq 0.014(+0.004)$,总磷$\leq 0.002(+0.001)$。</p> <p>(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leq 1.6324(+0.15)$。</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	项目代码：2406-320450-89-01-368175。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油桶由厂家回收改为危废单位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因为废润滑油更换周期时间较长，废油桶用于存放废润滑油，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无	无	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8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NJADT-X-F40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NJADT-X-F16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5.3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	-	-	2	100
SS	8	-	-	-	-	-	-	-	
COD	8	2	25	2	25	-	-	2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氨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颗粒物	12	-	-	-	-	2	100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颗粒物	24	-	-	-	-	-	100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1.13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5.01.14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3#排气筒	颗粒物	高压脉冲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月13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月14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荷
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年	9000 吨/年	30 吨	100%	30 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2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截面积 (m ²)		0.0962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1.13				2025.01.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22	20	20	21	20	18	18	19	/
测点废气温度 (°C)		55	57	57	56	52	54	54	5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3.4	23.6	23.4	23.5	19.1	19.0	19.0	19.0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8104	8156	8096	8119	8648	8597	8582	860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43	6655	6597	6632	7218	7146	7134	716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24.0	24.5	25.8	2.5	2.2	1.7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6	0.162	0.171	0.018	0.016	0.012	0.015	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2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截面积 (m ²)		0.0962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1.14				2025.01.14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21	20	20	20	19	18	18	18	/
测点废气温度 (°C)		56	58	58	57	51	53	53	5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3.4	23.3	23.6	23.4	19.1	19.4	19.5	19.3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8091	8070	8186	8116	8644	8785	8832	875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597	6541	6631	6890	7226	7308	7342	729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4.4	24.4	26.0	2.5	2.2	1.7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60	0.162	0.171	0.018	0.016	0.012	0.015	1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3#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7134~7342m ³ /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8000m ³ /h）捕集								

需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9%，略低于环评 95%处理效率要求。

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颗粒物	2025.01.13	厂界上风向 G1	0.199	0.205	0.176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40	0.242	0.257			
		厂界下风向 G3	0.365	0.385	0.413			
		厂界下风向 G4	0.434	0.408	0.419			
	2025.01.14	厂界上风向 G1	0.201	0.231	0.211			
		厂界下风向 G2	0.242	0.244	0.259			
		厂界下风向 G3	0.369	0.389	0.416			
		厂界下风向 G4	0.438	0.411	0.423			
	最大值			0.438			/	
	判定			达标			/	

1月13日风向北风，风速1.3~2.2m/s，温度11.4~13.1℃，大气压102.60~102.67kPa；

1月14日风向北风，风速1.3~2.4m/s，温度13.4~14.6℃，大气压102.29~102.41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5.01.13	7.3	211	71	23.4	3.26	44.3
		7.3	216	78	23.1	3.18	43.3
		7.4	186	79	21.6	3.11	44.0
		7.3	223	76	24.0	3.34	43.1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209	76	23.0	3.22	43.7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5.01.14	7.7	247	74	25.3	3.75	46.5
		7.7	249	81	25.4	3.62	46.2
		7.9	257	77	25.1	3.69	46.7
		7.8	262	79	24.3	3.85	45.8
日均值或范围		7.7~7.9	254	78	25.0	3.73	46.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1.13		2025.0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6	50.8	61.7	53.7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6	52.7	62.8	50.6
▲N3	西厂界外 1 米	63.6	50.4	61.3	52.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0	51.6	64.2	51.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 2400h，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2400h，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一半产能对应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	2400	0.036	0.15	0.075	符合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员工 25 人，企业日后也不再增加员工，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对应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480	480	480	符合
COD	232	0.111	0.168	0.168	
SS	77	0.037	0.120	0.120	
NH ₃ -N	24	0.012	0.014	0.014	
TP	3.48	0.002	0.002	0.002	
TN	45	0.022	0.024	0.024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拆除原有一般固废库房，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拆除原有危废仓库，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07日，建设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300-18号（原锦华路258号），主要进行硅微粉、电子级硅材料的生产。

公司于2016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锆和锆英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核[2016]4号），2018年9月21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2019年3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6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已停产，今后也不再生产。2020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74号），2021年1月26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年12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微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3号）；2020年5月6日首次申请了排污登记，2022年7月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060195639T001Y；2022年8月18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以上两个项目正常稳定生产中。

2024年6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1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4411.8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生产线2条（包括球磨机、分级机、除铁器、原料磁选机、减速机、振动筛、原料仓、包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共计59台（套），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18000吨的生产能力，并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3号）。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9000吨，2025年1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水质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拆除原有一般固废库房，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1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拆除原有危废仓库，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10m²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4411.8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后进行生产，依托原有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1个（3#），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厂房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18000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9000吨电子级硅材料）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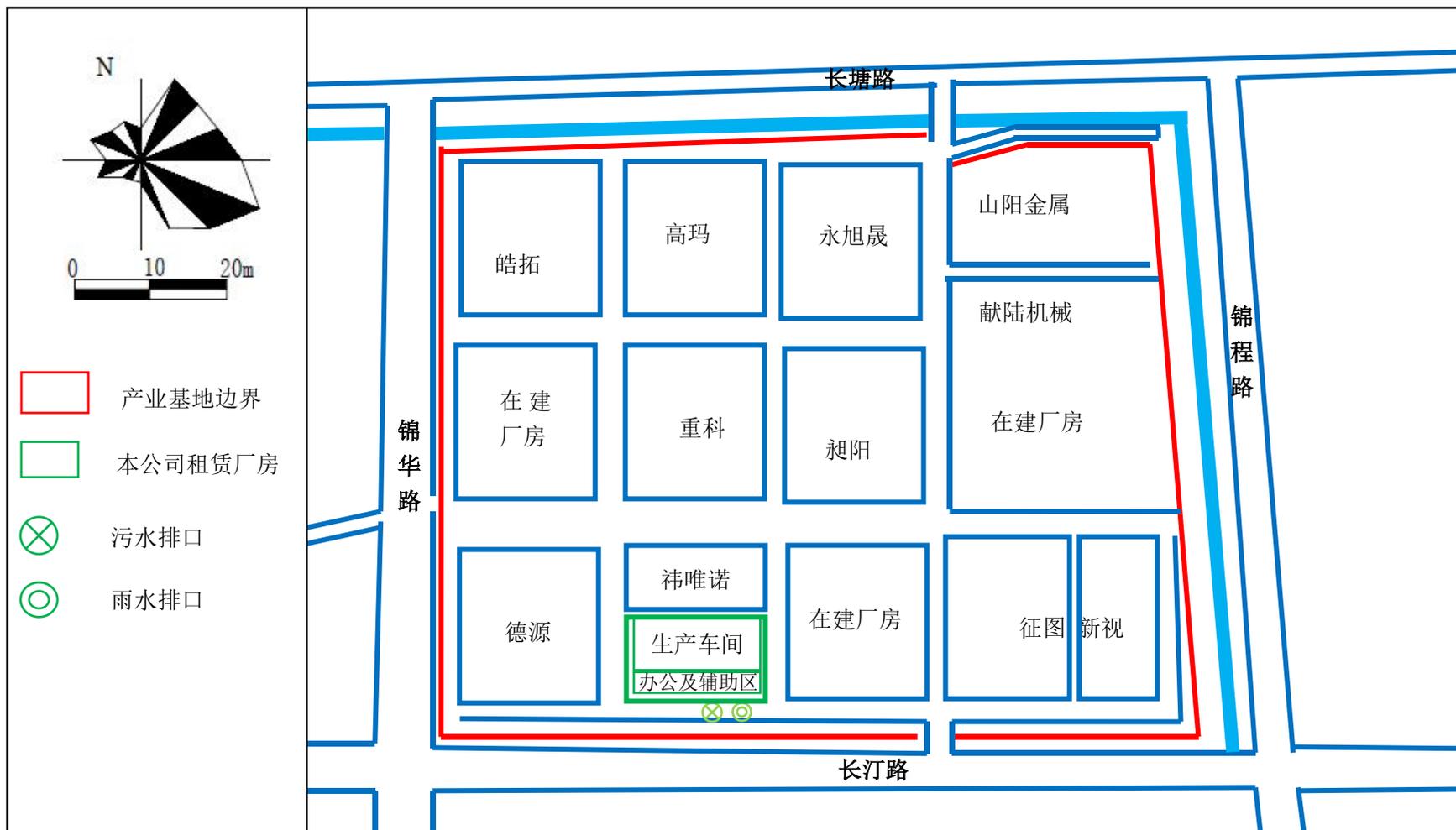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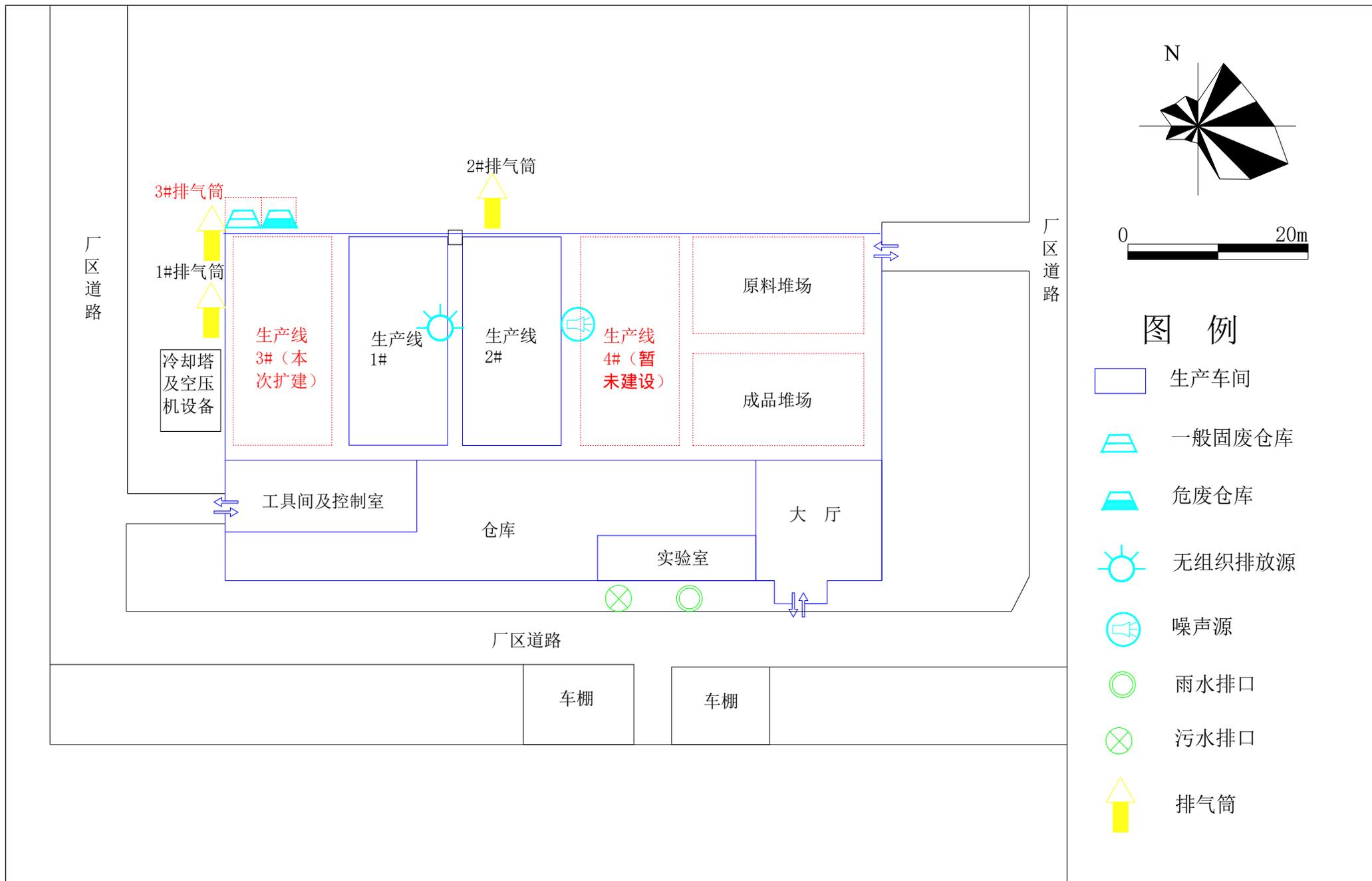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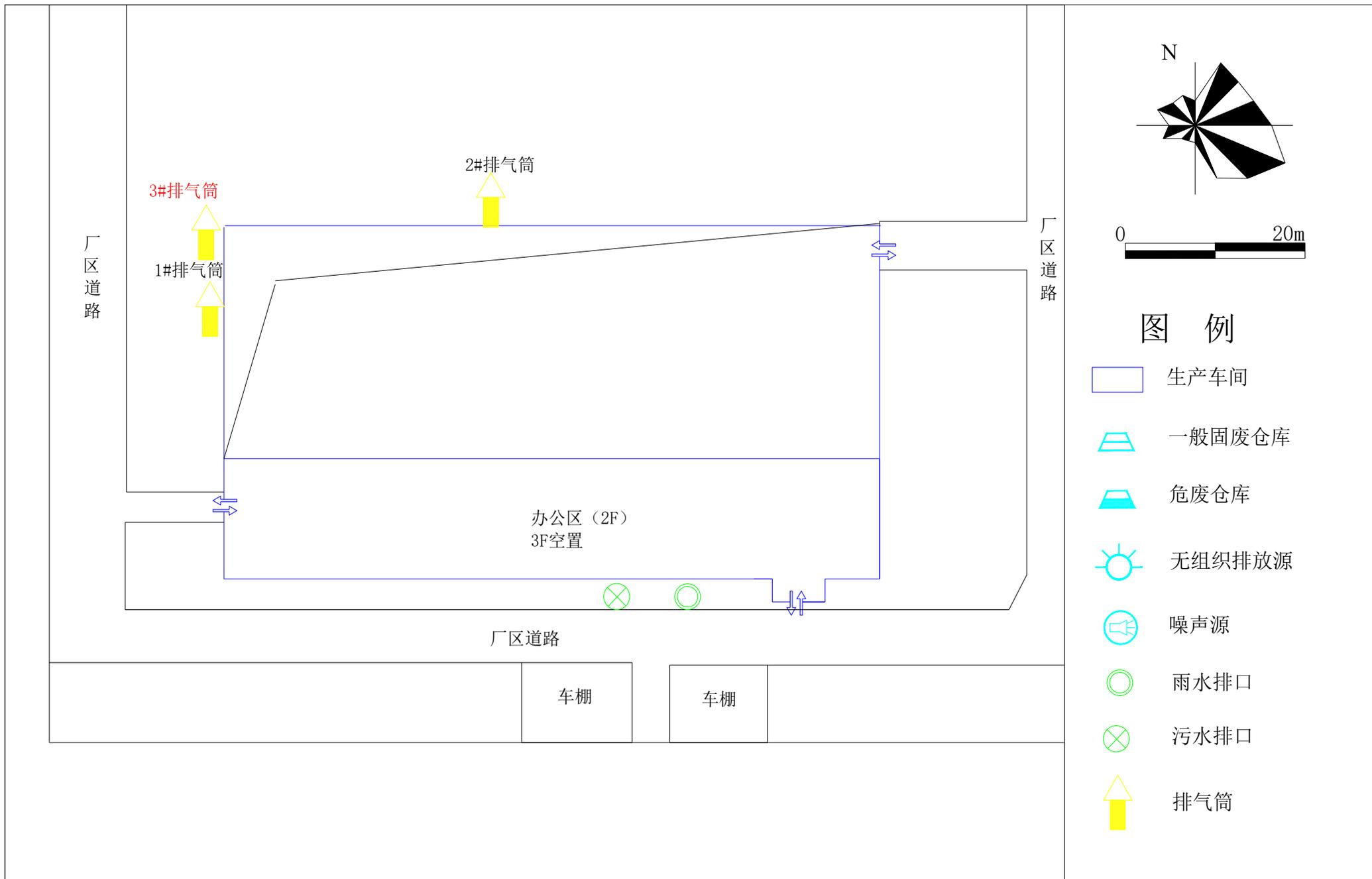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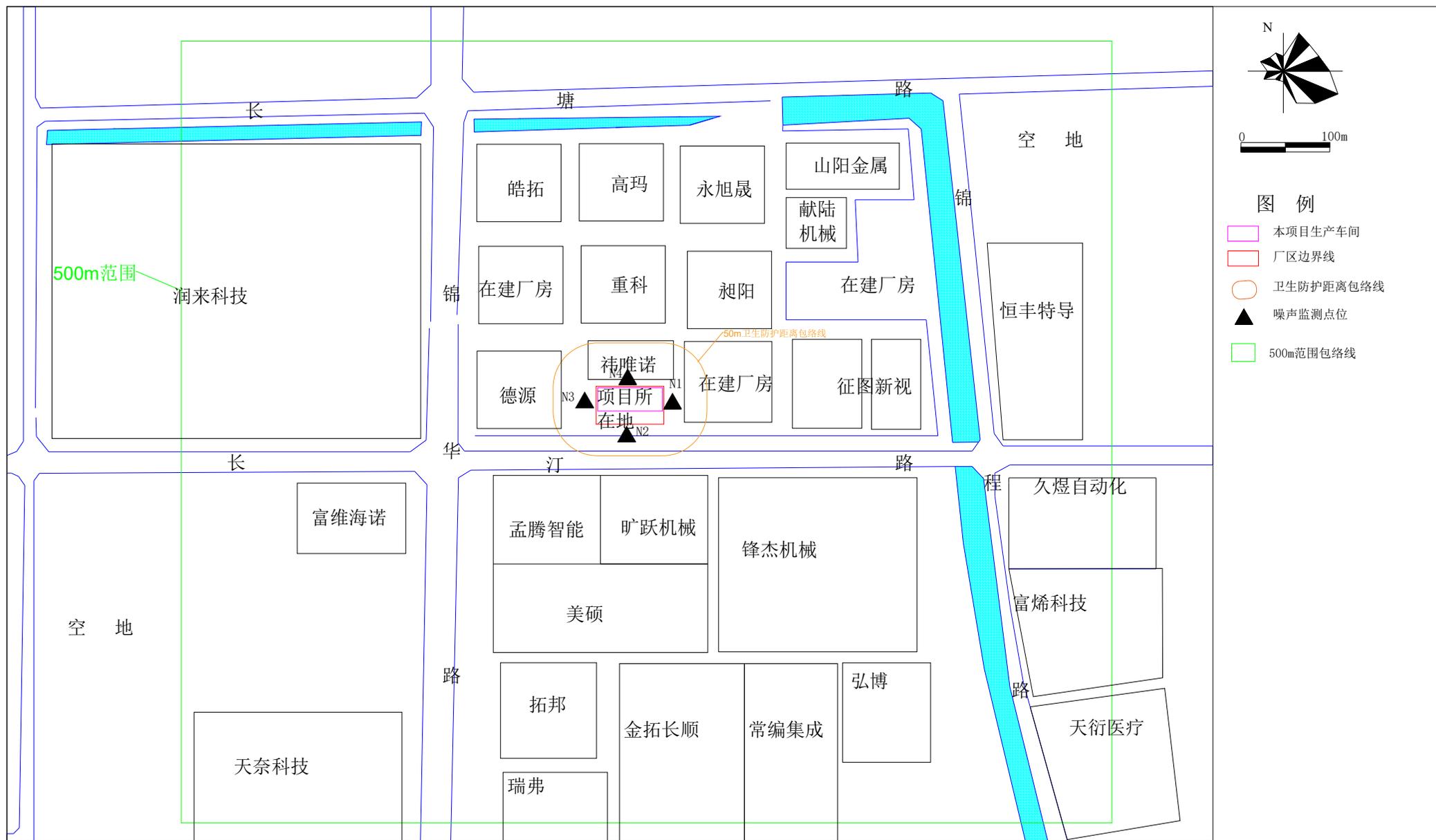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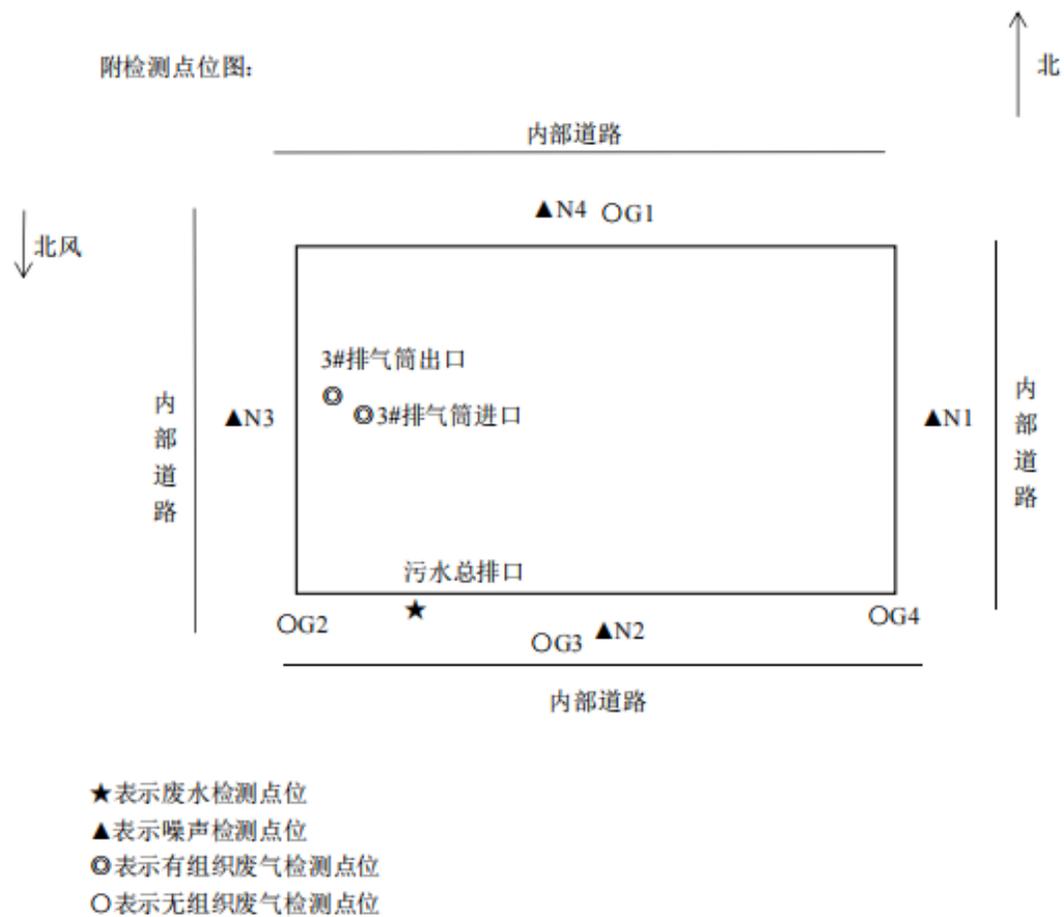
附图3-1 本项目实施后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本项目实施后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26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480(+134.4)$,化学需氧量 $\leq 0.168(+0.047)$,氨氮 $\leq 0.014(+0.004)$,总磷 $\leq 0.002(+0.001)$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1.6324(+0.15)$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06-320450-89-01-36817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60195639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长汀路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019563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至2029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4030195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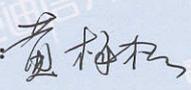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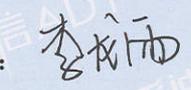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403019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 (导航光辉粉体科技)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薛总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朱彬、洪亮、万里达、张双应、巫鹏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1.13~2025.01.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1.13~2025.01.16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div>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3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4030195 -1-1-1	FS24030195 -1-1-2	FS24030195 -1-1-3	FS24030195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8.6°C)	7.3 (8.8°C)	7.4 (8.7°C)	7.3 (8.6°C)	6.5~9.5
悬浮物	mg/L	—	71	78	79	7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1	216	186	223	500
氨氮	mg/L	0.025	23.4	23.1	21.6	24.0	45
总氮	mg/L	0.05	44.3	43.3	44.0	43.1	70
总磷	mg/L	0.01	3.26	3.18	3.11	3.34	8
采样日期			2025.01.14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4030195 -1-2-1	FS24030195 -1-2-2	FS24030195 -1-2-3	FS24030195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 (8.2°C)	7.7 (8.2°C)	7.9 (8.3°C)	7.8 (8.6°C)	6.5~9.5
悬浮物	mg/L	—	74	81	77	7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7	249	257	262	500
氨氮	mg/L	0.025	25.3	25.4	25.1	24.3	45
总氮	mg/L	0.05	46.5	46.2	46.7	45.8	70
总磷	mg/L	0.01	3.75	3.62	3.69	3.85	8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1.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96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0	2.0	
排气温度	°C	—	55	57	57	
排气流速	m/s	—	23.4	23.6	23.4	
烟气流量	m ³ /h	—	8104	8156	8096	
标干流量	Nm ³ /h	—	6643	6655	659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8.8	24.0	2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1	0.160	0.162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高压脉冲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01.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1.8	1.8	—
排气温度	°C	—	52	54	54	—
排气流速	m/s	—	19.1	19.0	19.0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48	8597	85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218	7146	713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5	2.2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6	0.012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1.14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96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0	
排气温度	°C	—	56	58	58	
排气流速	m/s	—	23.4	23.3	23.6	
烟气流量	m ³ /h	—	8091	8070	8186	
标干流量	Nm ³ /h	—	6597	6541	66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9.0	24.4	2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1	0.160	0.162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高压脉冲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01.14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8	1.8	—
排气温度	°C	—	51	53	53	—
排气流速	m/s	—	19.1	19.4	19.5	—
烟气流量	m ³ /h	—	8644	8785	883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226	7308	734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5	2.2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6	0.012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3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2	1.3~2.2	1.3~2.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1.4	12.3	13.1	—
	气压	kPa	—	102.67	102.63	102.6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199	0.205	0.176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40	0.242	0.257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65	0.385	0.413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34	0.408	0.419	
采样日期		2025.01.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1.9	1.2~1.9	1.2~1.9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3.4	13.8	14.6	—
	气压	kPa	—	102.41	102.37	102.2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01	0.231	0.211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42	0.244	0.259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69	0.389	0.416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38	0.411	0.423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1.1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31-15:36	60.6	22:03-22:08	50.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42-15:47	62.6	22:14-22:19	52.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53-15:58	63.6	22:26-22:31	50.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05-16:10	63.0	22:37-22:42	51.6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5.01.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1.9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41-11:46	61.7	22:04-22:09	53.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53-11:58	62.8	22:16-22:21	50.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06-12:11	61.3	22:28-22:33	52.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17-12:22	64.2	22:37-22:42	51.7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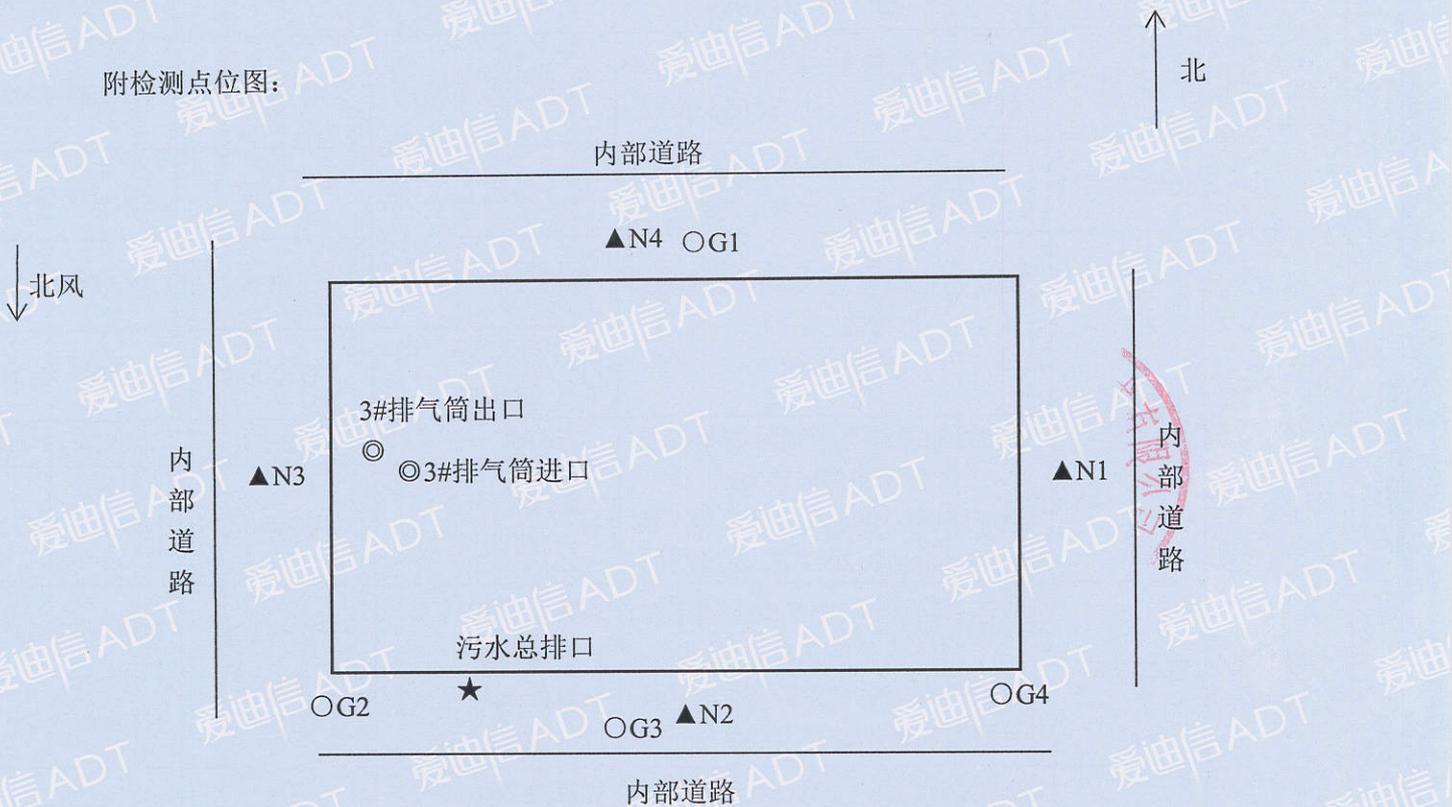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NJADT-X-F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NJADT-X-F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附检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5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12	2	—	—	—	—	100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24	—	—	—	—	—	100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5.01.13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5.01.14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2025-03071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0195639T

地址：

联系人：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李菲 电话：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7.28	2500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66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MS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2500元 (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3月25日 至 2026年3月24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西湖街道长汀路 258 号

联系人：薛永强

联系方式：1596139828

开户行：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204126196861

税号：3204126196861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92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9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仅供业务洽谈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强制关闭

工 况 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对本公司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月13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月14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 年	9000 吨/年	30 吨	100%	30 吨	100%

特此说明！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50-89-01-368175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49 分 11.980 秒, 31 度 43 分 15.6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60195639T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4.2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60195639T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456	/	/	0.01344	0	0.01344	0.01344	0	0.048	0.048	0	+0.01344	
	化学需氧量	0.121	232	500	0.031	0	0.031	0.047	0	0.111	0.168	0	+0.031	
	氨氮	0.010	24	45	0.003	0	0.003	0.004	0	0.012	0.014	0	+0.003	
	总磷	0.001	3.48	8	0.001	0	0.001	0.001	0	0.002	0.002	0	+0.001	
	废气	15600	/	/	1920	0			0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1.4824	/	/	/	/	0.036	0.075	0	0	1.5184	1.5574	0	+0.036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4411.8 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已建设一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4411.8 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生产线 2 条（包括球磨机、分级机、除铁器、原料磁选机、减速机、振动筛、原料仓、包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共计 59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3 号）。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

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2025 年 1 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060195639T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属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分级过滤过程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经一套高压脉冲收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拆袋除尘、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拆除原有一般固废库房，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拆除原有危废仓库，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 10m²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原有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依托原有 17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4)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原有独立改性机，直接 3#产线球磨工序一并改性，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纳入本次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9%，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磁选废料、废旧滤袋、废氧化铝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及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做原料，废润滑油及改性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

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5日



朱明理 周璞 张美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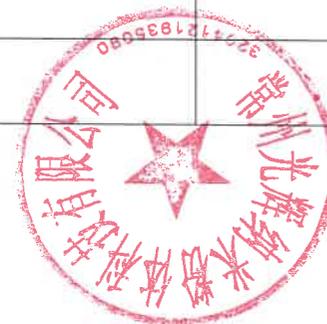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柳叶得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62286666	柳叶得
尹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168813730	尹美
沈斌	江苏苏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778078877	沈斌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168813753	周璞
朱洲琪	常州华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328770	朱洲琪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建设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300-18 号（原锦华路 258 号），主要进行硅微粉、电子级硅材料的生产。

公司于 2016 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锆和锆英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核[2016]4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已停产，今后也不再生产。2020 年申报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74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硅微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3 号）；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登记，2022 年 7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060195639T001Y；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以上两个项目正常稳定生产中。

2024 年 6 月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用原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4411.8 平方米的厂房，重新调整布局，新增生产线 2 条（包括球磨机、分级机、除铁器、

原料磁选机、减速机、振动筛、原料仓、包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共计 59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3 号)。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9000 吨,2025 年 1 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级硅材料 18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9000 吨电子级硅材料)》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为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

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